

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办公训练等用房租赁项目

租 赁 合 同

甲 方: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乙 方:杭州拱墅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5日



甲方：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乙方：杭州拱墅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拱墅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房屋位置及租赁用途

乙方将位于重机巷66号园区内部分房产（约4200平方米）出租给甲方作为甲方办公及训练的需要。

二、房屋产权

2.1 乙方对协议所出租的房屋拥有合法产权且无争议。

2.2 房屋现有装修、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等详见“物品移交清单”。该清单作为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付甲方使用和甲方在本协议租赁期满交还房屋时的验收凭据。

三、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2024年11月1日开始，至2025年2月15日止，按日结算。

3.2 租赁期满后，乙方有权随时收回出租房屋，甲方应提前做好交房准备。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收房验收，并无条件如期交还。

四、租金及租金支付

每日租金6851.46元，总租金：733106.22元。搬迁腾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一次性交付租金。

甲乙双方关于租金收取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水电费用

甲方实际用水、用电量，按乙方根据有关规定核算的水电转供的价格按月收取。提前终止合同时水电费按水、电表显示按实计缴。收取时间双方另行确定。

如当地电力部门、自来水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费用也做相应的调整。

六、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须按时完好地将房屋及附属设施（物品移交清单）交付使用，并确保房



屋结构等公共配套设施，以及冷热供水、配电消防、网络监控、空调等配套设备的正常使用（本协议中明确由甲方负责的工作除外）。

6.2 由乙方对房产内部的易耗件进行维修（包括顶部灯具、水龙头、三角阀、软管、插座面板、网络面板等）。

6.3 若甲方无违约过错，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收回该房屋。

6.4 乙方应确保依法享有房屋的出租权，如在租赁期内，该房屋发生全部或部分所有权转移，设定他项物权或其他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况发生时，乙方应保证所有人、他项权利人或其他影响甲方权益的第三者能继续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反之如甲方权益因此而遭受损害，乙方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6.5 如甲方对房屋实施装修，乙方负责现有房屋固定资产的处置工作。

七、甲方的义务

7.1 租赁期内，甲方对所有使用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和周边绿化带负有管理和保护的责任。

7.2 甲方应按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和相关费用。

7.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承租的房屋内私自改变房屋使用结构和用途，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给第三方。

八、协议终止及解除的规定

8.1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需续租，甲方有权优先租赁该场地。

8.2 租赁期满后，甲方应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将承租的房屋及设施如数交还乙方。

8.3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终止；甲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 1 个月向乙方提出，否则视其违约，按本协议 9.1 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9.1 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协议条款履约，导致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协议租金的 10% 违约金，并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9.2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他

10.1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物品移交清单”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10.2 租赁期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按法律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1333615112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绍兴路398号

88957197

